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芬蘭商順妥公司（SUUNTO OY）

法定代理人　Niina Sappinen

代　理　人　廖嘉成律師

洪子洵律師

呂歡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民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